



2010

年報

##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簡介
11	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入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16	物業詳情
117	五年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財務回顧

本年度營業額為289,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1,526,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5%。增加乃由時裝零售業務增長推動。

本集團之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8,0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12,000港元，經重列），較上年度增加57%。增加主要是由於時裝零售業務受惠於本地零售市場暢旺而轉虧為盈。

## 業務回顧

### 時裝零售－詩韻

#### 香港

二零一零年是詩韻慶祝從事時裝行業的55週年，亦是詩韻十年來表現其中最佳的一年。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冬天寒冷季節較長，及更多大陸遊客訪港（收入增長主要來源），帶動詩韻本年度表現大幅改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27%。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15,507,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溢利僅912,000港元相比有極大改善。

由於經濟蓬勃發展，消費力提高，更多商品以定價提供客戶。縮短「減價」期亦促使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隨著全球一高檔男士經典服裝品牌Brioni回歸及中環置地廣場的多品牌店進行翻新，詩韻繼續專注於頂級時裝發展。擴展現有品牌組合及發掘具有龐大潛力的品牌，將繼續是詩韻的核心原則。

#### 北京

詩韻北京的營運漸趨成熟，營業額持續提高，經營虧損由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800,000元。嚴格且不斷變化的進口法規仍然是我們中國業務的阻礙。管理層會研究及適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抓緊中國的龐大潛力及不斷擴大的奢侈品市場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仍然對北京業務之長期發展維持樂觀態度。

##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開設的私人俱樂部之一。其位於荃灣，佔地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是進行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及晚宴之理想地點。

於二零一零年，顯達擴展服務範圍，以滿足會員的宴會及會議需要，並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因此，二零一零年的收入增加18%，經營虧損亦顯著減少。

### 上海洋洋顯達渡假酒店(「洋洋顯達」)

洋洋顯達座落於上海普陀區，樓面面積41,000平方米，是一座具備俱樂部、會議中心及298間酒店房間之綜合設施。洋洋顯達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由於受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結束之影響，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組團前往上海的遊客急劇減少，導致酒店業務入住率低於預期。但二零一零年洋洋顯達之整體表現仍然令人滿意。同時，洋洋顯達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擴大會所會籍的客戶基礎及會議配套服務，以增加二零一一年之收入。

## 股票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過去數年維持股票及債券的投資組合，作為長期及短期投資。部分股票及債券持有作賺取股息及利息收入，其他股票作資本收益。由於所有股票均須按市場價格或公允值列賬，所有收益／虧損，加上股息及實際利息收入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總回報(包括未變現收益／虧損)為61,908,000港元。

###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Cosy Goo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認購天悅發行之100,000,000港元1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屆滿日期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而換股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日止。倘若Cosy Good悉數轉換債券，Cosy Good將獲發行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該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該債券疑作長期投資。

天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庄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家庄勒泰」)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一個商業地產項目的實際權益。

石家庄勒泰持有中國石家莊市中心橋東區佔地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的發展土地，用於發展勒泰中心(「該項目」)。該項目將發展為一個多功能發展項目，包括零售店鋪、閣樓式公寓、服務式公寓、辦公室、休閒酒店、5星級酒店及地庫停車場。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23,000平方米(包括地庫227,000平方米)，估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 電訊業務

電訊市場狀況依然艱難，幾乎所有主要市場均受到不同監管問題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由於結算率不斷下降，原有的業務模式已不再具有競爭力。鑒於所存在的問題及市場環境不斷變化，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電訊業務。因此，電訊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管理層將專注於向國際電訊營運商追討往年的專有服務款項。

### 其他投資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健亞14.1%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家領先的美國綜合委托研究機構（「委托研究機構」）QPS, LLC收購健亞的委托研究機構部門Qualitix Clinical Research的大部分股權。這一策略聯盟將使健亞擁有更強大的國際臨床前及臨床網絡，加快其新藥開發。兩種新處方藥GranPatch及PMR已成功通過第一期試驗，進入藥效研究。健亞正按預定時間表籌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擁有慧點8.95%股權。

慧點的業務已從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海嘯帶來的負面影響中恢復。於二零一零年，慧點的收入及純利均取得令人滿意之改善。

####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透過投資SinoPay，本集團擁有銀聯商務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約0.29%之實際權益。銀聯商務為中國銀聯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卡專業化服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

銀聯商務已知會其所有外資股東（包括SinoPay），按現時擁有外資股權架構下，銀聯商務難以取得繼續日常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在此情況下，SinoPay已同意按合理回報出售於銀聯商務的股權。股份出售正在進行中。

##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Cosy Goo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屆滿日期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而換股期則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日止。倘Cosy Good悉數轉換債券，Cosy Good將獲發行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356,5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59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25,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68,000港元)，其中20,4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3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5%(二零零九年：2.8%，經重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6倍(二零零九年：12.9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除融資租賃安排以固定息率5厘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免息或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定期存款11,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42,000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21,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2,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聘用249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 未來前景

#### 時裝零售

租金成本上漲、歐元區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及日本災難帶來之不明朗因素，預期將使香港及中國零售業面臨挑戰。儘管存在眾多負面影響／不明朗因素，我們仍對詩韻來年之整體表現審慎樂觀。管理層於未來將致力採取措施對抗營運費用上升，並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另外，隨著今年秋季翻新海港城店及明年翻新太古廣場店，我們將建立更穩固鮮明的形象，以保留忠誠客戶，及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設立一個新部門，專門發展自家品牌。該品牌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在價格、樣式及品質方面均是高檔男士服裝中的知名品牌。

####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為實現長期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顯達正在研究一項俱樂部增值計劃，以改善現有設施及推出新元素，以招攬新會員。同時，顯達亦正與潛在合作伙伴討論為會所增加新商業主題。管理層亦將考慮使會所恢復長期盈利能力之所有其他方法。

#### 投資

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力優厚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盈利能力。由於北非以及日本地震存在不明朗因素，導致投資環境困難，二零一一年對股票及債券投資而言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擁有雄厚的財務及淨現金狀況，更能靈活地把握投資商機。

#### 致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委任本集團財務總裁蔣耀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人亦歡迎林吳慧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裁及詩韻聯席董事總經理。林女士於高檔時裝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當能受益不少。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人謹此亦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六十四歲，本集團之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主席。梁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擁有逾四十年之財務及地產發展管理經驗。梁先生現擔任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並擔任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投資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同時擔任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興櫃股票櫃檯中心上市)之主席，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察人，以及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之監事。梁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暨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兆榮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之專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營運總裁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曾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續)

**蔣耀強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蔣先生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財務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蔣先生擁有逾十八年專業會計工作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蔣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蔣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蔣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煒才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高層職位，負責投資業務之工作。梁先生擁有十六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一大銀行之全資附屬銀行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梁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

**楊永東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集團的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之私人助理逾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發展業務。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的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考獲美國印第安納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開考試。

### 非執行董事

**黃承龍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高層職位，負責企業預算及策劃之工作。自八十年代初，黃先生已於金融機構、批發、投資、製造及零售等公司出任財務職位。黃先生擁有逾十年上市公司財務及行政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工程系)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趙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趙博士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創辦人及執行主席。趙博士畢業於英國Durham大學，獲建築學榮譽學士銜，其後從事地產、投資、財務及樓宇設計超過四十年。趙博士亦曾在政府屋宇署及建築部門工作及連續三十年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趙博士乃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趙博士持有美國摩利臣大學榮譽博士銜。趙博士榮獲二零零四年之世界傑出華人獎。

**陳正博士**，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博士現擔任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興櫃股票櫃檯中心上市)之董事及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博士擔任美國健亞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業務副總裁，亦曾於諾華製藥公司之新藥發明及研究方面工作八年。陳博士於生化藥制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擁有逾三十篇著作及十項專利。陳博士持有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羅國貴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羅先生現擔任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Robinso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Robinson先生為顧問及管理公司Robinson Management Limited之領導人。一九九五年該公司成立前，Robinson先生出任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自一九八零年，Robinson先生一直駐於香港，為亞洲地區提供服務，並擁有多個主要國家會計經驗。Robinson先生現擔任L&L Energy, Inc.(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報價)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Revonergy Inc.(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報價)之非執行主席。Robinson先生亦擔任香港房屋協會之監事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Robinson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之強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之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曾擔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

黃先生現擔任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曾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2) 除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 高級管理層簡介

**康建熿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康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時裝零售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詩韻」）之董事總經理。康先生在英國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後，於一九七四年加入詩韻。康先生最初數年主理詩韻生產部門，及於一九八零年初開始掌管零售業務。自一九九一年，康先生為詩韻領導人。康先生於高級時裝零售界擁有寶貴經驗。

康先生獲法國總統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授予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稱號，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授予 *Cheval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 稱號。

**林吳慧敏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女士現擔任本集團營運總裁及詩韻之聯席董事總經理。林女士於高級時裝零售界擁有品牌發展及管理以及特許經營之豐富國際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LVMH亞太區時裝部門「Emilio Pucci」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亞太區品牌及整體發展。林女士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

**林國榮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擔任本公司高級品牌服裝發展附屬公司Cesare Di Pino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繼續擔任安寧詩韻（北京）時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擔任目前職位前，林先生為詩韻之銷售及市場主管。林先生在建立品牌及零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多間知名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職位。林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傳理系高級文憑。

**鄭佩敏女士**，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現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擔任目前職位前，鄭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及審計部門工作。鄭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世禮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投資部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擔任前第一太平銀行商業貸款部副總裁，及出任一主要美資銀行之企業銀行主任並於芝加哥及紐約獲得國際財務經驗。加入銀行業前，黃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負責項目投資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之工作。黃先生現擔任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興櫃股票櫃檯中心上市）之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終止經營電訊業務。因此，經營電訊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115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17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重列或重新分類(如適用)。

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6頁。

##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不足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49%及1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先生

蔣耀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承龍先生

劉偉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羅國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推選)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蔣耀強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加入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陳正博士、梁榮江先生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第7至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u>200,000</u>	<u>0.01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執行董事及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216,503	—	162,216,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已故)(附註)	—	570,974,145	570,974,145	34.6%
	<u>                    </u>	<u>                    </u>	<u>                    </u>	<u>                    </u>

附註：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A) 商舖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詩韻」）（作為租戶）與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富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統稱為「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商舖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樓（第3層）222及223號舖（「商舖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相等於商舖物業每月總銷售營業額之10%。

業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龔如心女士之遺產所控制之公司，故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商舖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商舖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公佈I」）內。

### (B)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至3303室，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21,298港元。

業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龔如心女士之遺產所控制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公佈II」）內。

### (C) 收購商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詩韻與(其中包括) Cesare Di Pino Company Limited (現稱 Contessa Co. Limited) (「賣方」) 就轉讓「CESARE DI PINO」商標訂立協議(「商標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1,7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9個均含有「CESARE DI PINO」字眼之商標。

賣方為康建燊先生(「康先生」)及其兩位姊妹所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康先生亦為詩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商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及(B)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並非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超過分別於公佈I及公佈II所披露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後而產生之空缺。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退休後，梁榮江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董事會

### (A)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引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先生

蔣耀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承龍先生

劉偉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羅國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推選）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推選）

## 董事會(續)

### (A)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7頁至第10頁。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披露董事會的架構。

就董事所知悉，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榮江先生擔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肩負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經營。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明確劃分。

主席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有關董事會上所討論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退休後，梁榮江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 董事會(續)

### (D)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挑選及批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委任，因此並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考慮並批准委任本集團財務總裁蔣耀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並非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 (E) 董事之責任

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新任董事將獲簡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彼等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發放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之最新資料。

### (F)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續)

### (G)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4/4
陳兆榮先生	4/4
蔣耀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	不適用
梁煒才先生	4/4
楊永東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黃承龍先生	4/4
劉偉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世曾博士	1/4
陳正博士	4/4
羅國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推選)	2/3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4/4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推選)	3/3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討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以及相關會議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傳閱，確保董事對即將在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之職責為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董事會(續)

### (G) 董事會會議(續)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決議作記錄。

倘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會在實際董事會會議討論，而並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梁榮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所組成。大多數薪酬委員會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梁榮江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建議有關薪酬之事宜。並無董事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梁榮江先生	2/2
趙世曾博士	0/2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2/2
黃之強先生(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袍金及薪酬，並就集團之薪酬政策進行了討論。

## 問責及核數

###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可向管理層作出全面查詢且可於必要時獲取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董事了解其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0頁及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 (B)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進行過一次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充足而有效。

董事會亦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方面均足夠。

## 問責及核數(續)

###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承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所組成。大多數審核委員會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出任主席。

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一年，概無出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2/2
趙世曾博士	0/2
陳正博士	2/2
黃之強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黃承龍先生	2/2
劉偉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1/1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 問責及核數(續)

### (C)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及
- (iii)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而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委員。

### (D)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RSM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73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50
其他審閱服務	137
其他報告服務	36
	<hr/>
	1,196
	<hr/> <hr/>

## 董事會權力之授權

### (A) 管理職能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管理層在代理行政總裁之導領下負責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下列事項須由董事會決定：

- (i) 制定長期策略；
- (ii) 批准各項公佈；
- (iii) 批准重大銀行信貸；
- (iv) 對各項重大收購及出售作出承擔；
- (v) 對各項重大關連交易作出承擔；及
- (vi)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兩個與企業管治有關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發現。

## 與股東之溝通

### (A) 有效溝通

為了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之持續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以促進及加強溝通：

- (i) 寄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予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 (iii)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及
- (iv) 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主席及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樂意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於股東大會上，具體上不同之議題（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通知。

董事會主席、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會於各股東大會會議開始時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15頁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b>289,058</b>	231,526
銷售成本		<b>(128,922)</b>	(106,586)
<b>毛利</b>		<b>160,136</b>	124,940
其他收入	8	<b>6,477</b>	6,0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5,573)</b>	(84,718)
行政費用		<b>(65,677)</b>	(60,79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2	<b>55,307</b>	64,652
<b>經營所得溢利</b>		<b>60,670</b>	50,167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b>(6,400)</b>	5,0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b>2,098</b>	(14,865)
融資成本	9	<b>(1,133)</b>	(9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90</b>	(549)
<b>除稅前溢利</b>		<b>56,625</b>	38,823
所得稅開支	10	<b>—</b>	—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b>		<b>56,625</b>	38,82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b>(8,613)</b>	(8,233)
<b>本年度溢利</b>	12	<b>48,012</b>	30,59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可分配於：</b>			
<b>本公司持有人</b>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56,625</b>	38,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8,574)</b>	(8,211)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14	<b>48,051</b>	30,612
		<hr/>	<hr/>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非控股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39)</b>	(22)
		<hr/>	<hr/>
		<b>48,012</b>	30,590
		<hr/> <hr/>	<hr/> <hr/>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a)	<b>2.91港仙</b>	1.85港仙
		<hr/> <hr/>	<hr/> <hr/>
— 攤薄	15(a)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b)	<b>3.43港仙</b>	2.35港仙
		<hr/> <hr/>	<hr/> <hr/>
— 攤薄	15(b)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b>48,012</b>	30,5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654</b>	161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b>2,599</b>	4,313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轉撥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b>(1,706)</b>	(1,4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淨額	<b>2,547</b>	3,0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50,559</b>	33,595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b>50,525</b>	33,6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4</b>	(22)
	<b>50,559</b>	33,5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108,860</b>	103,855	109,764
投資物業	17	<b>98,200</b>	100,700	95,700
無形資產	18	<b>1,636</b>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b>21,932</b>	21,423	20,6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1	<b>109,843</b>	—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2	<b>30,842</b>	39,420	39,434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換股債券	23	<b>15,201</b>	24,615	24,746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4	<b>21,509</b>	—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b>—</b>	—	13,5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b>408,023</b>	290,013	303,9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47,181</b>	53,490	44,6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31,807</b>	40,362	36,618
應收票據	27	<b>—</b>	27,23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1	<b>221,832</b>	198,076	102,707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2	<b>8,578</b>	—	—
衍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	23	<b>1,510</b>	4,170	2,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b>11,342</b>	10,342	342
定期存款	28	<b>257,969</b>	363,514	475,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b>98,556</b>	53,084	28,810
流動資產總額		<b>678,775</b>	750,268	691,58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b>37,929</b>	36,606	31,17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b>19,152</b>	16,011	7,317
債券之即期部份	32	<b>1,303</b>	293	402
其他貸款	33	<b>—</b>	5,427	5,427
流動負債總額		<b>58,384</b>	58,337	44,318
流動資產淨值		<b>620,391</b>	691,931	647,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28,414</b>	981,944	951,1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28,414</b>	981,944	951,17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2	<b>4,597</b>	5,514	5,18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b>4</b>	23	23
遞延收入		<b>13,667</b>	16,820	19,9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8,268</b>	22,357	25,182
資產淨值		<b>1,010,146</b>	959,587	925,99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b>16,507</b>	16,507	16,507
儲備	36	<b>992,772</b>	942,247	908,6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1,009,279</b>	958,754	925,1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867</b>	833	855
權益總額		<b>1,010,146</b>	959,587	925,9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執行董事  
梁煒才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4,789</b>	6,571
投資物業	17	<b>97,700</b>	95,0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b>393,699</b>	289,305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換股債券	23	<b>15,201</b>	24,615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4	<b>21,509</b>	—
非流動資產總額		<b>532,898</b>	415,49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5,191</b>	7,175
應收票據	27	<b>—</b>	27,2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1	<b>212,040</b>	187,481
衍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	23	<b>1,510</b>	4,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b>10,342</b>	10,342
定期存款	28	<b>257,969</b>	362,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b>46,720</b>	21,828
流動資產總額		<b>533,772</b>	620,376
<b>流動負債</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b>6,314</b>	6,2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b>57,799</b>	66,454
流動負債總額		<b>64,113</b>	72,708
流動資產淨值		<b>469,659</b>	547,668
資產淨值		<b>1,002,557</b>	963,159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5	<b>16,507</b>	16,507
儲備	36	<b>986,050</b>	946,652
權益總額		<b>1,002,557</b>	963,1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執行董事  
梁煒才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		物業	可供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特殊儲備		出售投資	匯率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c)(ii))	(附註36 (c)(iii))	(附註36 (c)(iii))	(附註36 (c)(iv))	(附註36 (c)(vi))	(附註36 (c)(v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過往呈報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2,659	2,316	8,927	(1,130,207)	899,223	855	900,07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	—	—	—	—	(2,659)	—	—	28,573	25,914	—	25,9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2,316	8,927	(1,101,634)	925,137	855	925,9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股權變動	—	—	—	—	—	2,844	161	30,612	33,617	(22)	33,5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5,160	9,088	(1,071,022)	958,754	833	959,58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過往呈報	<b>16,507</b>	<b>1,189,721</b>	<b>478</b>	<b>808,822</b>	<b>—</b>	<b>5,160</b>	<b>9,088</b>	<b>(1,084,413)</b>	<b>945,363</b>	<b>833</b>	<b>946,196</b>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	—	—	—	—	—	—	—	13,391	13,391	—	13,39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16,507</b>	<b>1,189,721</b>	<b>478</b>	<b>808,822</b>	<b>—</b>	<b>5,160</b>	<b>9,088</b>	<b>(1,071,022)</b>	<b>958,754</b>	<b>833</b>	<b>959,587</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股權變動	—	—	—	—	—	893	1,581	48,051	50,525	34	50,5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07</b>	<b>1,189,721</b>	<b>478</b>	<b>808,822</b>	<b>—</b>	<b>6,053</b>	<b>10,669</b>	<b>(1,022,971)</b>	<b>1,009,279</b>	<b>867</b>	<b>1,010,14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溢利	<b>48,012</b>	30,590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b>14,216</b>	9,035
無形資產攤銷	<b>64</b>	—
遞延收入攤銷	<b>(3,162)</b>	(3,177)
融資成本	<b>1,133</b>	930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b>(5,661)</b>	(7,895)
非上市資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b>(84)</b>	(84)
存貨撥備	<b>3,958</b>	6,927
利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b>(7,097)</b>	—
其他金融資產	<b>(6,078)</b>	(9,5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390)</b>	549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b>6,400</b>	(5,0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b>(2,098)</b>	14,865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b>(659)</b>	(1,008)
其他貸款撥回	<b>(5,427)</b>	—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b>30</b>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125</b>	3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b>(36,732)</b>	(54,146)
衍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	<b>1,233</b>	(2,87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b>(9,470)</b>	(8,546)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收益	<b>—</b>	(1,44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b>—</b>	(56)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b>(612)</b>	(1,249)
滙兌收益淨額	<b>(3,319)</b>	(3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6,618)</b>	(32,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6,618)</b>	(32,409)
存貨減少／(增加)	<b>2,351</b>	(15,7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8,198</b>	(6,9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988</b>	6,459
	<hr/>	<hr/>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b>5,919</b>	(48,682)
	<hr/>	<hr/>
已收利息	<b>3,426</b>	8,245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b>5,618</b>	4,974
已收非上市資本投資之股息	<b>84</b>	99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b>(40,424)</b>	(65,63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60,377</b>	31,397
	<hr/>	<hr/>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5,000</b>	(69,601)
	<hr/>	<hr/>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7,103)</b>	(17,942)
收購無形資產	<b>(1,700)</b>	—
購買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b>(19,978)</b>	—
認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b>(100,000)</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分期款項	<b>—</b>	5,430
聯營公司還款／(借款)淨額	<b>791</b>	(1,2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101</b>	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b>—</b>	7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b>13,584</b>	8,730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所得款項	<b>—</b>	15,550
償還／(購買)應收票據	<b>27,230</b>	(27,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1,000)</b>	(10,00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332,228</b>	(272,146)
	<hr/>	<hr/>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234,153</b>	(298,824)
	<hr/>	<hr/>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b>74,516</b>	58,181
償還銀行貸款	<b>(71,350)</b>	(49,441)
新發行債券	<b>240</b>	60
贖回債券	<b>(300)</b>	—
融資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b>(47)</b>	(105)
已付利息	<b>(971)</b>	(746)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b>(5)</b>	(14)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2,083</b>	7,93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b>271,236</b>	(360,4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919</b>	5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83,431</b>	443,41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55,586</b>	83,431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8,556</b>	53,08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257,030</b>	30,347
	<hr/>	<hr/>
	<b>355,586</b>	83,431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該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修訂前，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計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後，本集團將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並按公允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與其估值之差額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土地租賃分類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有所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b>14,000</b>	16,300	28,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b>(2,832)</b>	(2,909)	(2,986)
累計虧損減少	<b>(14,869)</b>	(13,391)	(28,573)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b>3,701</b>	—	2,65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增加		<b>1,833</b>	(14,60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減少		<b>(355)</b>	(582)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b>1,478</b>	(15,182)
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確認之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減少		<b>(3,701)</b>	2,6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減少		<b>(2,223)</b>	(12,5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b>0.09港仙</b>	(0.92港仙)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債務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率波動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持有人兩者間之分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廉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要求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aa)所載適用於其他資產之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乃調整至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重新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率波動儲備兩者間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時，該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i) 綜合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確認。倘出售境外業務時，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公允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估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按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增值可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列作其他全面收入。倘重估減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增值，則重估減值於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並列作其他全面虧損。所有其他減值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相關重估增值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年期或5至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7年
通訊設備	6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g) 租約

#####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予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融資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就債務結餘取得穩定之期間息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在租賃期內及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

#### (h)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法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方法或實際基準計算，並包括購貨之票面值及運費、保險及付運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k) 投資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該投資之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投資(續)

#####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出現減值時，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得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倘能客觀地判斷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可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由於(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有關範圍內出現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值，則該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繳付金額，且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能客觀地判斷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聯，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完整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o)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p)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公允值入賬，惟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列賬：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始確認之金額扣除擔保合約涵蓋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累計攤銷。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值入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r)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其後均按公允值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嵌於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非金融主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無緊密關聯，且該主合約並無按公允值列賬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則可分開作衍生工具處理。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i) 時裝及飾物之批發及零售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ii) 經營電訊業務

###### *提供電訊服務*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之收入，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 (iii)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收入確認 (續)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vii) 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viii) 財務擔保合約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合約期內確認。

####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加由當地官方機構經營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僱員福利 (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透過制定具體、正式且無撤銷該計劃之實際可能性，並明確表明終止僱用或因實施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

#### (v)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並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並以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釐定其價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允值，根據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並就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如資金源於一般貸款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貸款成本數額乃按該項資產之支出所適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貸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貸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中所載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計稅基準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可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一項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甚可能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預期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實體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在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由(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且為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於此之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有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呈列單一項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履行該等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時間或其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需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 (c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已反映於財務報表。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若干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並無轉讓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主要風險及回報。

####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差別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之物業。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會產生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與物業有關，而且與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用之其他資產有關。

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令物業不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時須應用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按個別物業基準考慮。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列載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 (a)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半年根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財務資料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b)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經驗之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或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者就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變化而顯著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乃反映現時市況。

(d)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值而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式須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期年期、發行人股份價格之預期波幅及潛在攤薄影響。倘對該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購買交易、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港元兌美元升值／貶值0.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1,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5,2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票據、銀行存款及應付賬款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之應付賬款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不適用)，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承擔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最近交易日業務結束時之市場股票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高/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高/低
香港－恒生指數	<b>23,035</b>	<b>24,989/ 18,972</b>	21,873	23,100/ 11,3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10,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17,000港元)，主要由於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所載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於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譽可靠之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均為信貸聲譽良好之銀行。

本集團通過對潛在債務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和取得抵押品及擔保來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債務及期權衍生工具投資包括：(i)有市場報價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該等債務投資主要由財務狀況穩健或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發行或擔保；及(ii)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附註21(b))所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取得的主要抵押品其中包括(a)以天悅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之股份抵押；及(b)以唐山遠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之股份抵押。天悅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並擁有位於中國石家莊市中心一幅佔地面積約62,000平方米的土地。唐山遠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並於中國唐山擁有一個商場。管理層持續監察抵押品的市值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減值評估。

上市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香港知名證券經紀公司。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由天悅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方及客戶。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之持續及靈活性。

本集團按訂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接獲通知／ 無固定期限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b>26,272</b>	—	—	<b>26,272</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19,153</b>	<b>4</b>	—	<b>19,157</b>
債券	<b>1,347</b>	<b>2,630</b>	<b>2,220</b>	<b>6,197</b>
	<b>46,772</b>	<b>2,634</b>	<b>2,220</b>	<b>51,626</b>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接獲通知/ 無固定期限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4,448	—	—	24,44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16	20	4	16,040
債券	300	1,347	4,610	6,257
其他貸款	5,427	—	—	5,427
	<u>46,191</u>	<u>1,367</u>	<u>4,614</u>	<u>52,172</u>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短期銀行存款及附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根據當時市況按不同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應收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利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1,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短期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包括衍生購股權)	<b>223,342</b>	202,246
—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為此類	<b>109,843</b>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定期存款)	<b>397,395</b>	488,99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76,130</b>	64,035
	<b>806,710</b>	755,27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b>51,328</b>	51,716

### (g) 公允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各自公允值。

以下對公允值計量之披露所使用之公允值等級，共分為三級：

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除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可觀察數據。

三級：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g) 公允值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等級如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算			總計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本及債務投資	<b>219,248</b>	—	—	<b>219,248</b>
基金投資	<b>2,584</b>	—	—	<b>2,584</b>
可換股債券	—	—	<b>109,843</b>	<b>109,843</b>
衍生工具	—	<b>1,510</b>	—	<b>1,510</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b>21,509</b>	<b>15,201</b>	—	<b>36,710</b>
總計	<b>243,341</b>	<b>16,711</b>	<b>109,843</b>	<b>369,895</b>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195,511	—	—	195,511
基金投資	2,565	—	—	2,565
衍生工具	—	4,170	—	4,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	24,615	—	24,615
總計	198,076	28,785	—	226,861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值(續)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購買	100,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收益	<u>9,84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u>109,843</u></u></b>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四個呈報分類如下：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電訊業務	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推廣及分銷網絡卡及其他配件（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及飲食服務
投資及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及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 融資成本；及
- 所得稅開支。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1,400	—	15,835	11,823	289,058
分類溢利／(虧損)	11,980	(8,613)	4,062	48,742	56,171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	—	35,499	35,49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9,470	9,470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	—	—	—	612	612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	—	—	7,097	7,097
— 其他金融資產	—	—	—	6,078	6,078
其他貸款之撥回	—	—	5,427	—	5,427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	332	327	—	659
折舊及攤銷	9,205	27	3,634	1,414	14,280
存貨撥備	3,958	—	—	—	3,958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	30	—	30

## 6. 分類資料(續)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390	—	1,39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84	—	1,487	232	17,103
添置無形資產	1,700	—	—	—	1,70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4,549	2,200	173,221	754,896	1,064,866
分類負債	(24,292)	(517)	(25,625)	(7,062)	(57,4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          </u>	<u>          </u>	<u>21,932</u>	<u>          </u>	<u>21,932</u>



##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0,591	—	13,444	17,491	231,526
分類溢利／(虧損)	(10,709)	(8,233)	(4,947)	70,237	46,348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	—	57,021	57,02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8,546	8,546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	—	—	—	1,249	1,249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收益	—	—	—	1,440	1,440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9,512	9,512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	1,008	—	—	1,008
折舊及攤銷	5,128	27	3,685	195	9,035
存貨撥備	6,927	—	—	—	6,92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	30	—	30

## 6. 分類資料(續)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49)	—	(54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95	—	631	4,172	17,9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601	16,459	178,820	713,978	1,018,858
分類負債	(21,257)	(1,204)	(35,172)	(7,027)	(64,6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1,423	—	21,423

## 6.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溢利或虧損</b>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b>56,171</b>	46,348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b>(4,114)</b>	(4,4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90</b>	(549)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b>(6,400)</b>	5,0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b>2,098</b>	(14,865)
融資成本	<b>(1,133)</b>	(930)
減去已終止經營業務	<b>8,613</b>	8,233
	<hr/> <b>56,625</b> <hr/>	<hr/> 38,823 <hr/>
<b>資產</b>		
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b>1,064,866</b>	1,018,8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21,932</b>	21,423
	<hr/> <b>1,086,798</b> <hr/>	<hr/> 1,040,281 <hr/>
<b>負債</b>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b>(57,496)</b>	(64,66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19,156)</b>	(16,034)
	<hr/> <b>(76,652)</b> <hr/>	<hr/> (80,694) <hr/>

##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b>275,295</b>	227,578	<b>229,543</b>	134,310
中國內地	<b>11,307</b>	3,948	<b>114,259</b>	128,903
其他亞太地區	<b>2,456</b>	—	<b>64,221</b>	26,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綜合總額	<b>289,058</b>	231,526	<b>408,023</b>	290,013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7.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配飾	<b>261,400</b>	200,591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b>15,835</b>	13,444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b>5,661</b>	7,895
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b>84</b>	84
利息收入	<b>6,078</b>	9,512
	<b>289,058</b>	231,526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b>1,953</b>	1,051
管理費	<b>999</b>	1,044
其他	<b>3,525</b>	3,989
	<hr/> <b>6,477</b> <hr/>	<hr/> 6,084 <hr/>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b>971</b>	746
融資租賃之利息	<b>5</b>	16
債券之累增利息	<b>157</b>	168
	<hr/> <b>1,133</b> <hr/>	<hr/> 930 <hr/>

##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集團內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對賬及以加權平均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b>48,012</b>		30,590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b>7,590</b>	<b>15.8</b>	4,481	14.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3,838)</b>	<b>(8.0)</b>	(3,854)	(12.6)
不可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b>5,661</b>	<b>11.8</b>	5,560	18.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726)</b>	<b>(28.6)</b>	(11,405)	(3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313</b>	<b>9.0</b>	5,218	17.1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b>—</b>	<b>—</b>	—	—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電訊業務（乃屬一主要業務）。有關電訊設備已停止使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費用	<b>(8,785)</b>	(9,44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b>172</b>	1,216
	<hr/>	<hr/>
除稅前虧損	<b>(8,613)</b>	(8,233)
所得稅開支 (附註10)	—	—
	<hr/>	<hr/>
年度虧損	<b>(8,613)</b>	(8,233)
	<hr/> <hr/>	<hr/> <hr/>

年內，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9,8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70,000港元）。

## 12.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b>128,690</b>	106,386
折舊*	<b>14,216</b>	9,0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b>64</b>	—
審核服務之核數師薪酬	<b>928</b>	815
其他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包括或然租金8,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7,000港元))	<b>55,001</b>	49,532
存貨撥備	<b>3,958</b>	6,9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持有作買賣(包括衍生購股權)		
公允值收益淨額	<b>(32,753)</b>	(57,021)
出售收益淨額	<b>(9,470)</b>	(8,546)
	<b>(42,223)</b>	(65,567)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利息收入	<b>(7,097)</b>	—
公允值收益淨額	<b>(2,746)</b>	—
	<b>(9,843)</b>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b>6,400</b>	(5,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b>(612)</b>	(1,249)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收益*	—	(1,44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125</b>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b>64,225</b>	58,923
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退休金供款	<b>2,367</b>	2,273
	<b>66,592</b>	61,196
遞延收入攤銷	<b>(3,162)</b>	(3,177)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b>(659)</b>	(1,008)
其他貸款之撥回*	<b>(5,427)</b>	—
租金收入	<b>(1,953)</b>	(1,051)
匯兌收益淨額*	<b>(11,120)</b>	(5,586)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b>30</b>	3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b>(2,098)</b>	14,865

\* 該等金額已計入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一項。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3,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27,000港元)。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榮江先生	83	1,380	115	12	1,590
陳兆榮先生	41	600	50	12	703
梁煒才先生	41	—	—	—	41
楊永東先生	41	1,766	148	12	1,967
<b>非執行董事：</b>					
劉偉楨先生 (附註i)	9	—	—	—	9
黃承龍先生	41	—	—	—	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世曾博士	41	—	—	—	41
陳正博士	41	—	—	—	41
羅國貴先生 (附註ii)	32	—	—	—	32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240	—	—	—	240
黃之強先生 (附註ii)	32	—	—	—	32
二零一零年總計	<b>642</b>	<b>3,746</b>	<b>313</b>	<b>36</b>	<b>4,737</b>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榮江先生	40	834	70	12	956
吳智明先生 (附註iii)	8	1,682	—	—	1,690
陳兆榮先生	20	300	25	6	351
梁煒才先生	20	—	—	—	20
楊永東先生	20	1,740	145	12	1,917
<b>非執行董事：</b>					
劉偉楨先生	20	—	—	—	20
黃承龍先生	20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世曾博士	20	—	—	—	20
陳正博士	20	—	—	—	20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240	—	—	—	240
二零零九年總計	<u>428</u>	<u>4,556</u>	<u>240</u>	<u>30</u>	<u>5,254</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推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退休。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零九年：零)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所列之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4,394</b>	<b>4,356</b>
表現相關花紅	<b>167</b>	<b>163</b>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6</b>	<b>36</b>
	<b>4,597</b>	<b>4,555</b>

屬於下列範圍之酬金：

	個人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b>1</b>	1
	<b>3</b>	3

年內，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授予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股份支付(二零零九年：零)。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 1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溢利約38,5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5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計入。

## 15. 每股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48,0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12,000港元，經重列)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九年：1,650,658,67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56,6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823,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5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8,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1,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物業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000	5,020	38,590	34,522	3,522	182,654
添置	353	3,243	14,402	—	—	17,998
出售	—	(1,338)	(12,294)	(32,492)	(181)	(46,305)
重估虧絀	(14,865)	—	—	—	—	(14,865)
撇銷累計折舊	(2,888)	—	—	—	—	(2,888)
滙兌調整	—	—	68	1,990	31	2,0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83,600</b>	<b>6,925</b>	<b>40,766</b>	<b>4,020</b>	<b>3,372</b>	<b>138,683</b>
添置	<b>296</b>	<b>143</b>	<b>16,664</b>	—	—	<b>17,103</b>
出售	—	—	<b>(2,287)</b>	—	—	<b>(2,287)</b>
重估虧絀撥回	<b>2,098</b>	—	—	—	—	<b>2,098</b>
撇銷累計折舊	<b>(2,694)</b>	—	—	—	—	<b>(2,694)</b>
滙兌調整	—	<b>18</b>	<b>301</b>	—	<b>30</b>	<b>349</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300</b>	<b>7,086</b>	<b>55,444</b>	<b>4,020</b>	<b>3,402</b>	<b>153,252</b>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集團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物業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856	33,266	34,522	3,246	72,890
本年計提折舊	2,888	751	5,280	—	116	9,035
重估撥回	(2,888)	—	—	—	—	(2,888)
出售	—	(1,338)	(12,287)	(32,492)	(181)	(46,298)
滙兌調整	—	—	68	1,990	31	2,089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1,269</b>	<b>26,327</b>	<b>4,020</b>	<b>3,212</b>	<b>34,828</b>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b>	<b>1,269</b>	<b>26,327</b>	<b>4,020</b>	<b>3,212</b>	<b>34,828</b>
本年計提折舊	<b>2,694</b>	<b>1,765</b>	<b>9,671</b>	<b>—</b>	<b>86</b>	<b>14,216</b>
重估撥回	<b>(2,694)</b>	<b>—</b>	<b>—</b>	<b>—</b>	<b>—</b>	<b>(2,694)</b>
出售	<b>—</b>	<b>—</b>	<b>(2,061)</b>	<b>—</b>	<b>—</b>	<b>(2,061)</b>
滙兌調整	<b>—</b>	<b>18</b>	<b>61</b>	<b>—</b>	<b>24</b>	<b>103</b>
	<u>—</u>	<u>18</u>	<u>61</u>	<u>—</u>	<u>24</u>	<u>10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3,052</b>	<b>33,998</b>	<b>4,020</b>	<b>3,322</b>	<b>44,392</b>
	<u>—</u>	<u>3,052</u>	<u>33,998</u>	<u>4,020</u>	<u>3,322</u>	<u>44,392</u>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集團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物業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300</b>	<b>4,034</b>	<b>21,446</b>	<b>—</b>	<b>80</b>	<b>108,860</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00	5,656	14,439	—	160	103,855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b>—</b>	<b>7,086</b>	<b>55,444</b>	<b>4,020</b>	<b>3,402</b>	<b>69,952</b>
按估值	<b>83,300</b>	<b>—</b>	<b>—</b>	<b>—</b>	<b>—</b>	<b>83,300</b>
	<b>83,300</b>	<b>7,086</b>	<b>55,444</b>	<b>4,020</b>	<b>3,402</b>	<b>153,252</b>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6,925	40,766	4,020	3,372	55,083
按估值	83,600	—	—	—	—	83,600
	83,600	6,925	40,766	4,020	3,372	138,683

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重估。

倘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將為30,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46,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辦公設備，其賬面值為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000港元)。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83	224	3,507
添置	<u>3,243</u>	<u>929</u>	<u>4,17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26	1,153	7,679
添置	143	89	232
出售	<u>—</u>	<u>(3)</u>	<u>(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9</u>	<u>1,239</u>	<u>7,90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9	194	313
本年計提折舊	<u>751</u>	<u>44</u>	<u>7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0	238	1,108
本年計提折舊	1,765	249	2,014
出售	<u>—</u>	<u>(3)</u>	<u>(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u>	<u>484</u>	<u>3,11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4,034</b></u>	<u><b>755</b></u>	<u><b>4,789</b></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6</u>	<u>915</u>	<u>6,571</u>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00,700</b>	95,700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b>(6,400)</b>	5,000
滙兌調整	<b>3,90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200</b>	100,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1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以及位於中國大陸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價值8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300,000港元)，該等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資本升值用途，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則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有關經營租約安排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95,000</b>	110,800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b>2,700</b>	(15,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700</b>	9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1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價值8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600,000港元)，該等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資本升值用途，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則出租予全資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作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個別重估。所有物業之估值均以於交投活躍市場之現價為基準，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乃按公開市場及現時用途基準重估。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6頁。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購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7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攤銷	6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36</b>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本集團商標保護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該等商標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約為19年(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12,700</b>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529,361</b>	1,396,665
	<b>1,542,061</b>	1,409,365
減值撥備	<b>(1,148,362)</b>	(1,120,060)
	<b>393,699</b>	289,30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未到期償還，惟當中為數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之款項每年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為數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不適用)之款項附帶年利率12%每半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且於一年內未到期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e-Media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鈞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經營俱樂部
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nmure Limited	香港	5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獅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htim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顯達渡假酒店 有限公司 (「上海顯達」)**	中國／ 中國大陸	7,200,000美元	100	—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之 物業投資
安寧詩韻(北京) 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詩韻有限公司 (「詩韻」)	香港	104,5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b>16,139</b>	14,84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467</b>	467
	<b>16,606</b>	15,30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5,326</b>	6,116
	<b>21,932</b>	21,423

除當中按倫敦同業拆息加2%計息之330,000美元(相當於2,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美元(相當於3,735,000港元))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未到期償還。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詳情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麗致」)	8,000,000美元	中國	<b>35</b>	35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管理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b>76,556</b>	82,055
負債總值	<b>(30,442)</b>	(40,997)
資產淨值	<b>46,114</b>	41,0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b>56,429</b>	44,1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973</b>	(1,569)

##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香港	<b>205,536</b>	192,337	<b>195,744</b>	182,527
香港以外	<b>8,627</b>	3,174	<b>8,627</b>	2,389
上市投資之市值	<b>214,163</b>	195,511	<b>204,371</b>	184,916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附註b)	<b>109,843</b>	—	<b>—</b>	—
其他(附註c)	<b>7,669</b>	2,565	<b>7,669</b>	2,565
	<b>117,512</b>	2,565	<b>7,669</b>	2,565
	<b>331,675</b>	198,076	<b>212,040</b>	187,481
分類為：				
流動資產	<b>221,832</b>	198,076	<b>212,040</b>	187,481
非流動資產	<b>109,843</b>	—	<b>—</b>	—
	<b>331,675</b>	198,076	<b>212,040</b>	187,481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上市投資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b>155,415</b>	119,139	<b>154,740</b>	118,428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b>4.5%</b>	4.5%	<b>4.5%</b>	4.5%

##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悅及另外兩名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悅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中1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認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天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擁有位於中國石家莊佔地面積約62,000平方米土地之最終實益權益。倘本集團悉數轉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將發行予本集團。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周年日，而換股期則由發行日期起計3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日止。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之公佈。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投資目的持有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參數，乃根據資產法計算之天悅權益公允值，作為股價之參數。其他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動	<b>31.55%</b>
預期年期	<b>4.49年</b>
無風險率	<b>1.76%</b>
貼現率	<b>18.20%</b>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19.66%確認(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債務及資本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實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 2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b>39,420</b>	39,420
按以下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	<b>8,578</b>	—
非流動資產	<b>30,842</b>	39,420
	<b>39,420</b>	39,420

因董事認為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廣泛以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評估，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投資主要為從事藥物研製及分銷、銀行卡專業服務、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之公司之股份投資。本集團無意在短期內出售此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b>15,201</b>	24,615
衍生購股權，按公允值	<b>1,510</b>	4,170
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市值	<b>16,711</b>	28,785

\*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27,000,000港元），所有有關債券均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保。可換股債券賦予持券人權利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相關上市公司之股份，並可根據若干條件按本公司及／或發行人之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九年：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可於到期日按128.3716%（二零零九年：117.203%至128.3716%）之贖回率贖回。

## 23. 可換股債券(續)

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各組成部份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並按三叉樹定價模型釐定。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b>14.60</b> 港元	15.96 - 39.50港元
行使價	<b>26.78</b> 港元	26.78 - 52.65港元
預期波動	<b>53.38%</b>	52.00% - 53.65%
預期年期	<b>3.43</b> 年	2.15 - 4.43年
無風險率	<b>1.18%</b>	1.12% - 1.93%
信用利差	<b>5.96%</b>	5.79% - 8.47%

來自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12.51%至18.87%(二零零九年：12.51%至28.81%)確認。

## 24.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b>21,509</b>	—

\*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610,000美元(相當於20,306,000港元)(二零零九：無)，所有有關票據均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無)。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9.10%至11.21%(二零零九年：不適用)確認。

## 25.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3,257</b>	3,096	—	—
減：應收賬款減值	<b>(365)</b>	(335)	—	—
	<b>2,892</b>	2,761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b>20,614</b>	24,237	<b>942</b>	1,1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8,301</b>	13,364	<b>4,249</b>	6,019
	<b>31,807</b>	40,362	<b>5,191</b>	7,175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b>2,605</b>	2,376
2至3個月	<b>188</b>	306
3個月以上	<b>99</b>	79
	<hr/>	<hr/>
	<b>2,892</b>	2,761
	<hr/> <hr/>	<hr/> <hr/>

應收賬款減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335</b>	338
撇銷不可回收賬款	<b>—</b>	(3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b>30</b>	3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5</b>	335
	<hr/> <hr/>	<hr/> <hr/>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中包括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長期拖欠之客戶，收回結餘款項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b>140</b>	293
逾期1至3個月	<b>86</b>	18
逾期超過3個月	<b>60</b>	1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286</b>	32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27.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本金金額3,5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由具有良好信貸聲譽之投資銀行發行。有關應收票據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414%計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期到。應收票據於年內悉數償還。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存款，有關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b>50,954</b>	33,870	<b>12,640</b>	18,791
美元	<b>288,250</b>	378,540	<b>284,842</b>	375,529
人民幣*	<b>27,265</b>	13,113	<b>17,510</b>	—
其他	<b>1,398</b>	1,417	<b>39</b>	—
	<b>367,867</b>	426,940	<b>315,031</b>	394,320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循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6,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1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賬款及票據(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b>6,341</b>	6,965
2至3個月	<b>217</b>	514
3個月以上	<b>77</b>	339
	<hr/> <b>6,635</b> <hr/>	<hr/> 7,818 <hr/>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b>356</b>	426
美元	—	723
歐元	<b>6,244</b>	6,658
其他	<b>35</b>	11
	<hr/> <b>6,635</b> <hr/>	<hr/> 7,818 <hr/>
總計		

###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19,132</b>	15,966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1)	<b>24</b>	68
	<b>19,156</b>	16,034
借貨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按接獲通知或於一年內	<b>19,152</b>	16,011
第二年	<b>4</b>	2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b>	3
	<b>19,156</b>	16,03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b>(19,152)</b>	(16,01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b>4</b>	23

本集團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b>3%至6%</b>	4%至6%
應付融資租賃	<b>5%</b>	3%至5%

銀行貸款8,6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83,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而餘下款項為無抵押。



### 3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	50	20	45
第二年	4	20	4	2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	—	3
	<u>25</u>	<u>74</u>	<u>24</u>	<u>68</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未來融資費用	(1)	(6)		
	<u>24</u>	<u>68</u>		
融資租賃付款淨值總額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30)	(20)	(45)		
	<u>4</u>	<u>23</u>		
非流動部分(附註3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設備及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二零零九年：4年)。於租期末，本集團有權以名義價購買該等辦公設備。

應付融資租賃藉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 32.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b>1,303</b>	293
第二年	<b>2,457</b>	1,26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140</b>	4,254
非流動部分	<b>4,597</b>	5,514
	<b>5,900</b>	5,807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以港元計值，並為免息，並可在俱樂部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 33.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無抵押外幣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16,241元及521,859美元。該等貸款於一九九九年產生，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其他貸款責任因時間過長而失效，並釐定於年內撥回其他貸款。

###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722	(9,722)	—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632	(63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354	(10,354)	—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197)	1,19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57</b>	<b>(9,157)</b>	<b>—</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550,9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3,06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55,4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7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務虧損495,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3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從虧損發生年度起有五年時限之稅務虧損6,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4,000港元)。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定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配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溢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二零零九年：1,650,658,67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6,507</b>	16,507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 35. 股本 (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任何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保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較低的債務水平並保持資本負債比率不高於20%。借貸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債券和其他貸款。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56	16,034
債券	5,900	5,807
其他貸款	—	5,427
借貨總額	<u>25,056</u>	<u>27,268</u>
股東權益	<u>1,009,279</u>	<u>958,754</u>
資本負債比率	<u>2.48%</u>	<u>2.84%</u>

## 3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2,316	(1,099,989)	901,348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4,314	—	4,314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轉撥 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	—	(1,469)	—	(1,469)
年內溢利	—	—	—	—	42,459	42,4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5,161	(1,057,530)	946,652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之公允值變動	—	—	—	2,599	—	2,599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轉撥 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	—	(1,706)	—	(1,706)
年內溢利	—	—	—	—	38,505	38,5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9,721</b>	<b>478</b>	<b>808,822</b>	<b>6,054</b>	<b>(1,019,025)</b>	<b>986,050</b>

## 36. 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予以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經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銷購回股份後削減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所產生。

#### (iii)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重組。特殊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ii)。

#### (i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e)所載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財務報表附註3(k)(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匯率波動儲備

該項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按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37.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415,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4.7%。根據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最多可獲配已發行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自初始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並無上市，且每份購股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現正就向香港屋宇署（「屋宇署」）（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公司／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本集團委聘的法律顧問及第三方專家之建議，董事相信本公司／本集團對若干斜坡改善／維修的責任持有有效的爭議理據。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訴審裁小組並未就上述改善／維修責任作出決定，故除法律成本、專家費用及進行法律程序產生之有關開支外，並無涉及來自有關法律程序之任何申索款額或任何斜坡之改善／維修工程之開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簽立以下擔保：

- (i) 向銀行簽立限額為40,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4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部分抵押。
- (ii) 向一間銀行簽立之無限擔保，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其總限額為20,000,000港幣）之部分抵押。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擔保(i)及(ii)項下之最大責任分別為附屬公司於該日已使用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6,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13,000港元）及1,0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該等擔保於初始日期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 39.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訂立一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7），實際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一間聯營公司簽訂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581</b>	1,5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325</b>	6,057
五年後	<b>791</b>	2,271
	<b>8,697</b>	9,842

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經營租約所得租金乃根據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之收入加上固定最低租金計算。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4,508</b>	39,301	<b>2,902</b>	2,6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2,199</b>	54,252	<b>2,826</b>	5,728
	<b>96,707</b>	93,553	<b>5,728</b>	8,409

若干零售店鋪之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照最低擔保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金額乃根據最低擔保租金計算。

## 40. 承擔

除以上附註39(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之裝修工程	—	2,564
傢俬、裝置及設備	<b>30</b>	455
	<b>30</b>	3,019

### (b) 其他承擔

本公司與一中國大陸合營企業夥伴訂立關於上海顯達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根據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年間所簽訂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顯達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支付中國大陸合營企業夥伴之每年最低年費，分別為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1,947,000港元）及268,000美元（相等於2,0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上海顯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訂立管理承包協議，據此，上海麗致承諾負擔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管理承包協議之屆滿日期）期間應付中國大陸合營企業夥伴之任何該等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以上安排，上海顯達直至二零二二年應付中國大陸合營企業夥伴之最低金額為25,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06,000港元），而其中11,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53,000港元）將由上海麗致承擔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41.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商標	(i)	<b>1,700</b>	—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i)	<b>3,479</b>	2,962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ii)	<b>1,953</b>	1,051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由康建熿先生（「康先生」）及其兩位姊妹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9個均含有「CESARE DI PINO」字眼並在香港及台灣註冊之商標。康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之董事。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商標市場估值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 (iii)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出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所產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9,262</b>	9,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2</b>	6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b>9,334</b>	9,809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a)(i)項及(a)(ii)項關連人士之交易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7及18頁。

##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 物業詳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2737號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37-41號 緯興工業大廈4/F及5/F連天台 及3號及5號車位	資本升值	中期租約	100%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b>289,058</b>	231,526	261,920	266,027	227,20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47,755</b>	32,069	(93,848)	51,311	14,389
融資成本	<b>(1,133)</b>	(930)	(820)	(1,291)	(1,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390</b>	(549)	7,420	(6,388)	(2,8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8,012</b>	30,590	(87,248)	43,632	10,460
稅項	<b>—</b>	—	4,413	—	—
年內溢利／(虧損)	<b>48,012</b>	30,590	(82,835)	43,632	10,460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8,051</b>	30,612	(82,739)	40,803	15,0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9)</b>	(22)	(96)	2,829	(4,565)
	<b>48,012</b>	30,590	(82,835)	43,632	10,460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b>1,086,798</b>	1,040,281	995,492	1,121,218	1,087,593
總負債	<b>(76,652)</b>	(80,694)	(69,500)	(85,792)	(101,6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867)</b>	(833)	(855)	(30,547)	(27,513)
	<b>1,009,279</b>	958,754	925,137	1,004,879	958,46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梁榮江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

蔣耀強

梁煒才

楊永東

## 非執行董事

黃承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 公司秘書

鄭佩敏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銀行

UBS AG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僱員人數

249名

## 公司網址

[www.enmholdings.com](http://www.enm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28

美國預託證券：ENMHY

## 企業傳訊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info@enmholdings.com](mailto:info@enmholdings.com)